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第二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正取 1 名，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備取若干名，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1、資格條件：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階段 至 第 6 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註：若第 6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2、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階段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112 年 8 月 2 日 上午 10:00 前	112 年 8 月 2 日 上午 11:00-	112 年 8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2 年 8 月 3 日 上午 10:00 前	112 年 8 月 3 日 上午 11:00-	112 年 8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2 年 8 月 4 日 上午 10:00 前	112 年 8 月 4 日 上午 11:00-	112 年 8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 4 階段	112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0:00 前	112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1:00-	112 年 8 月 7 日下午 4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 5 階段	112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0:00 前	112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1:00-	112 年 8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 6 階段	112 年 8 月 9 日 上午 10:00 前	112 年 8 月 9 日 上午 11:00-	112 年 8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辦公室(輔導主任)(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565 號)電話：04-7982314 轉 12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檔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 1 演練(40%):每人實務演練時間 6-8 分鐘，實務演練以輔導工作實作方式進行。
- 2 口試(60%):每人時間 8-10 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二)地點：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請於 13:25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七、錄取及放榜：

一、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http://www.sd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攜帶身分證、公務人員履歷表、切結(含同意書)書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1 份繳交備查)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末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備註：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八、待遇差假：

(一)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招考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章		輔導處簽章：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9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565號。</p> <p>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請-----勿-----撕-----開-----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切結書

附件一：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附件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校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校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校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我已詳閱上述附件一二三之切結書、同意書內容，瞭解並同意接受切結、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_____（簽章）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